

搜排爆装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 宝鸡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： HA-XHT202506-007

乙方： 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双方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货物数量、价款等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
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并确保货物按要求安全放置在指定区域。

3. 货物的交付应当一并交付与货物配套及有关的附件、设施、设备、护具、工具、操作指引或说明书（必须附中文版本）等，否则视为未全面完成交付义务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：

1.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供货后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进行预验收，但该验收仅针对货物的包装、外观、颜色、型号、数量等实施，验收无误的双方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。

2. 货物如需要加工、组装、拼装、调试、培训或其他非拆开包装即能直接实现使用目的的，均需要乙方在完成上述加工、组装、拼装、调试、培训等工作后，双方进行正式验收，并出具正式书面验收报告。自此次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，并正式计算货物质保期。

3. 如在上述验收中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瑕疵或问题的，应当及时指出并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，退换的货物应当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或不低于原标准执行。

4. 对甲方无法确认的瑕疵或问题，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，并均以此鉴定意见为认定标准，存在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。以上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标的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。

第十条 付款与开票方式：

1. 付款方式：电子转账

2. 支付类型：人民币

3. 付款：合同、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、安装到位、试运行完成，经甲方核对无误、检验合格后，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。

4. 乙方7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，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纳税识别号：915101227774979170

银行账号：0219 0000 0120 0100 11130

开户行：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

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售后质保服务。在承诺的保修期内，非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（免费）维修、更换，并同时同步提供替代产品确保甲方在此期间使用无碍。

2.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，当发生故障或问题时，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提供指导意见确保解决故障或问题。如超过该期限乙方不能妥善处理的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或直接选择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主张。

3. 超过质保期后，甲方如需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有权利提供有偿的维修或保养服务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约责任：

1.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或质量等与约定不符，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、补齐，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；如在 10 日内未更换、补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乙方已交付的货物自行取回，否则按照总价款 3%收取场地占用费，逾期取回的风险自担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已存在无法履行合同的风险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仲裁、鉴定、保全、保全保险、交通、送达、调查取证、律师费等）。

（二）甲方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，逾期在 30 日以上的，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% 的违约金，付完违约金后甲方仍有履行合同的责任。

2. 甲方发出订单后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超过 10 日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合同约定的正式验收条件成就后，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验收或拒不验收超过 10 日的，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已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、货物种类和货物数量等，应当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

准，未经甲方盖章的正式书面文件不得变更。

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、行政禁令、上级主管机关的文件要求、重大疫情、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社会动荡及战争骚乱等，且足以导致该方受到无法履约的影响）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在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双方承诺合同所载明的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，能够准确送达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，如发生变化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，向该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之一切文件均视为已送达。

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，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需要修改合同的，须经双方同意，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壹式 伍 份；甲方持 肆 份、乙方持 壹 份，同等效力。

2. 本合同的附件、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

乙方